

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約聘護理師甄選公告

官職等	無
職系	無
職稱	約聘護理師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）
名額	1名(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)
性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核定日次日起至 113年4月26日 (至少刊登7日)
資格條件	<p>1.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從事護理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(2)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從事護理工作經驗18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3.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操作。</p> <p>4.男性須服畢或免服兵役。</p> <p>5.能配合業務加班或假日加班者且具公共衛生、專案計畫實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6.英語能力相關測驗及格者為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公共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2.社區醫療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。</p> <p>3.個案管理與訪視。</p> <p>4.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。</p> <p>5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〉 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，並具多線公車可抵達，交通便利
連絡方式	<p>一、職缺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)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。</p> <p>二、繳附證件：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一律視為資格不符</p> <p>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</p> <p>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</p> <p>(三)護理師證書正反面(執業登錄年資證明)</p> <p>(四)考試及格證書(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)</p> <p>(五)經歷證件：工作年資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(非現職人員免附)、離職證明(無則免附)及部分工時經歷須附工作時數證明(無則免附)</p> <p>(六)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三、請將第二點繳附證件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

	<p>四、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俾利本中心查驗，如未檢附前開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</p> <p>五、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審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六、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與甄試方式預定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dahc.gov.taipei/)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七、聯絡電話(02)27335831 轉 6225 黃小姐、6261 朱組長。</p>
備考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試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 2. 甄試時間：預計於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舉行(屆時以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)。 3.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4. 本次甄選約聘護理師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或增列候補至多2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補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 5. 聘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留職停薪結束。(留職停薪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，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 6. 薪資：薪點296，月薪約新臺幣39,960元(須扣勞健保)。 7. 為維持遴選公平公正，請勿關心請託，違者不予考慮。